

英买力凝析油外输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4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根据《英买力凝析油外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与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英买力凝析油外输首站位于新和县城西南方向 53km 处，紧邻英买力油气处理厂西南侧，2#阀室加热站位于新和县城西北方向 8.5km 处，临近原 2#阀室西侧，5#阀室加热站位于库车县城东北方向 16km 处，紧邻原 5#阀室西北侧。新建英买力凝析油外输首站，包含储罐，加热炉，发球装置，站房等；2#阀室及加热站、5#阀室及加热站，包含收发球装置和综合用房等，以及配套的防腐、自控、通信、供配电、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英买力凝析油外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5日取得原阿克苏地区

环境保护局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91号文）。本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2021年3月开始调试。2021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英买力凝析油外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从建设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77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已完成工程内容，即：新建英买力凝析油外输首站，包含储罐，加热炉，发球装置，站房等；2#阀室及加热站、5#阀室及加热站，包含收发球装置和综合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采暖加热炉由2台120kw调整为2台170kw，均为一用一备。真空相变加热炉（燃气）2台1500kw调整为2台1400kw，均为一用一备。实际总建设规模减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已建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工程占地28080.5m²，工程建设均在已批准占地范围内进行，未随意扩大占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了清理平整，并对站场内道路等进行了水泥硬化。

（二）废水

本工程在正常运行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油水混合物)排入英买力油气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英买力油气处理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

（三）废气

（1）加热炉燃烧废气

目前，本工程在英买力凝析油外输首站设置有 2 台 170kW 采暖锅炉和 2 台 1400kW 真空变相加热炉，在 2#阀室加热站设置 2 台 1000kW 真空加热炉，5#阀室加热站设置 2 台 1000kW 真空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SO₂、NO_x 和烟尘等，燃烧烟气均通过 8m 烟囱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采暖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真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3 工艺加热炉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在英买力凝析油外输首站的凝析油储存装置有 2 座 5000m³ 内浮顶储罐，2 座 2000m³ 内浮顶储罐。

凝析油在储运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罐区储罐中自然挥发的油气，属于连续性面源污染，即装油、泄油及油品的储存过程中及装运中无组织排放。当油品进入储罐时，收油罐中的空间气体被压缩，油气于罐中空气混合形成的油气混合物则由罐顶的防空口排出，产生无组织排放。

本工程罐区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采取储罐罐体保温，减少罐内温差的变化，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挥发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首站厂

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0~1.70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d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0mg/m³）。本工程加热炉均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四）噪声

本工程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窗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和清管废物，生活垃圾定期送至新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含油污泥和清管废物收集后直接送往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工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依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制定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0-027-M）和新和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5-2020-008）。

（七）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岳阳长岭炼化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现场的监理工作。

（八）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工程环评报告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478t/a、NO_x：6.189t/a。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工程相变加热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NO_x 排放量为 3.08t/a，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均在已批准占地范围内进行，未随意扩大占用。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污染治理措施，站场土壤、厂界噪声、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本工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买力油气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依托设施手续完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行阶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本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按规定发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年 月 日